

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罗定市泷泽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剑文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树华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委托人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5381-04-01-914270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罗定市范围内适合改造的 7108 个停车泊位相关设备及配套建设智能停车管理车位和停车管理系统，并完成项目用户需求书所有需求内容。分三年建设，具体位置可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逐步安装设备，首批安装运营 2000 个停车泊位。		
招标内容	<p>招标范围：</p> <p>(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支付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p> <p>(2)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p> <p>(3) 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p> <p>(4) 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p>		
工期(交货期)	108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70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限内。</p> <p>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4、其他要求：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4.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通信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4.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通信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4.3 监理员（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通信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4.4其它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p> <p>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监理合同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p> <p>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4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p> <p>注：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即2025年9-11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 审/招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 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泷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西路8号三楼306室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863001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c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泷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西路 8 号三楼 306 室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386300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1 号第五层 518 室 联系人：黃工 电话：0766-6928795
1. 1. 4	项目名称	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2460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比例：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 1.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限内。 1.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

		<p>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p> <p>1.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 财务要求：_____。</p> <p>3. 业绩要求：_____。</p> <p>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p>5. 其他要求：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5.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通信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5. 2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通信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5. 3 监理员（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通信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5. 4 其它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p> <p>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监理合同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p> <p>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4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p> <p>注：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即2025年9-11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__/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 踏勘集中地点: 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 召开地点: 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 形式: __/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不得再次分包。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 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 选择异议类型, 填写异议内容, 上传相关附件, 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有偿使用权采用数值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70 万元</u>。</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监理报酬调整。</p> <p>2、监理费结算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监理报酬的支付，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 4. 2	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点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 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6. 1.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的人数	
6.3.3	远程异地评标 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 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1	履约担保和支 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执行
7.5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p>

		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有偿使用协议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p>10.5.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5.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	评标方式	<p>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p> <p>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p>
10.8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p>

		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参照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三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委托人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

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2.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 5 人组成。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分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5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委托人要求

(一) 适用建设监理规范标准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和省、市现行的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 委托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 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 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 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 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图纸（包括专项深化设计图纸），从源头上控制项目的质量、安全和造价，特别是地基基础的安全和造价控制，规避项目实施中的风险。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 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 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②准备会议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⑦其他有关事宜。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审查活动：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方案。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①施工许可文件已办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人工、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应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 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 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 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 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

括：

-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的有效期。
-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 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②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③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作出处置。

(29) 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 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 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

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 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 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 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④专题会议制度。

⑤报告制度。

⑥资料管理制度。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要求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 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 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

发生。

(72) 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7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 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三) 其他: 附件 1: 监理业务违约行为处罚制度。

附件 1: 监理业务违约行为处罚制度

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人员管理、投资控制、现场监理工作考核等五方面实行处罚制度, 罚金监理进度款中扣除, 在最终结算中核减监理费。

建设管理位组织成立工程管理奖罚专责小组, 负责奖罚金的审批、支付、结算等有关管理工作。

本附件考虑与本合同专用条件各条款中监理违约行为的处罚条款合并执行, 两者不一致的, 以处罚严重的为准, 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一、工程质量控制处罚措施

1、发生监理人员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 将不合格分部工程、工序通过验收,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每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 同时撤换监理相关责任人, 并对监理单位发出警告。发生该情况超出三次以上, 建设管理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通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罚, 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发生监理人员借职务之便违规强行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材料的, 每次处以 5 万元整的罚款, 同时辞退该监理人员, 并将其介绍的分包队伍或推销的材料清除出场。涉嫌违纪的, 将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3、发生监理人员抽检频率达不到 20% 的, 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2000 元的经济处罚, 同时必须进行补检。

4、发生监理人员利用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突击采集抽验数据, 每发现一次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5、发生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和主要工程的重要部位没有进行旁站的, 每次处以 2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因此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按合同规定办理。

6、发生上述处罚情形时, 由工程部收集图文资料、提出处罚意见, 经有关部门会办后, 报请公司领导审批。

7、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工程管理奖罚专责小组做出处罚意见的最终认定、签署。

8、处罚形成决定后，发报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9、处罚款在当月计量中单独计列，支付时扣除。

10、监理费结算中扣除累积的质量处罚金。

二、工程进度控制奖罚措施

1、若由于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力，未能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将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工程拖延工期在 30 天内（含 30 天），对监理单位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超过 30 天，按 4000 元/天进行处罚，最高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监理合同总价的 5%（合同工期系指施工合同工期）。

2、若由于监理单位的管理有力，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将对监理单位进行奖励：施工单位提前工期在 30 天内（含 30 天），对监理单位按 2000 元/天进行奖励，超过 30 天，按 4000 元/天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限额为监理合同总价的 5%，在综合奖励金中计提。

3、当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工程提前完工时，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增加监理人员，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和监理服务质量。按新定的工期按时完工的，建设管理单位将按缩短的工期 1000 元/天给予奖励，该奖励金从综合奖励预备金中计提。

4、当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工程提前完工时，若监理单位未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增加监理人员，或增加的监理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建设管理单位将处以暂停支付监理费、约见法定代表人的处罚，情形严重的建设管理单位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当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工程提前完工时，若由于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力，未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新定的工期按时完成，建设管理单位将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按新定期拖期在 30 天内（含 30 天），对监理单位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超过 30 天，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最高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监理合同总价的 5%。

6、监理进度控制奖罚金在完工时计算，由建设管理单位工程部收集工期考核书面资料、提出奖罚意见，经有关部门会办后，报请公司领导审批。

7、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工程管理奖罚专责小组做出奖罚意见的最终认定、签

署。

8、奖罚形成决定后，在最终结算时增减监理费结算价，并在最终结算时支付或扣除。

三、投资控制处罚措施

1、发生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审批变更项目的，对监理单位处以不实金额 10%的罚金，同时撤换相关责任人。发生该情况超出三次以上或不实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建设管理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通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超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应以损失额的 30%额外赔付给建设管理单位，同时撤换责任监理人员。

3、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工程变更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虚计变更工程量，每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同时撤换责任监理人员。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发生上述处罚情形时，由工程部收集图文资料、提出处罚意见，经有关部门会办后，报请公司领导审批。

5、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工程管理奖罚专责小组做出处罚意见的最终认定、签署。

6、处罚决定形成后，发报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7、处罚款在当月计量中单独计列，支付时扣除。

8、监理费结算中扣除累积的投资控制处罚金。

四、监理人员管理处罚措施

1、发现有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此监理人员，直到建设管理单位满意为止。

2、监理单位必须按投标书中列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全部按时到位，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更换，需提前书面报告建设管理

单位。申请更换的监理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监理单位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报建设管理单位备案。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给予答复，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该监理人员缺位，按以下第三点处理。

3、建设管理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核查，如发现监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将按下列条款进行处理：

(1) 总监或总监代表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经建设管理单位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未到位的，从第 4 天开始，处以 2 万元/人·天的罚款。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主任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建设管理单位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未到位的，从第 4 天开始，处以 5000 元/人·天的罚款，直至监理单位纠正为止。

(3) 建设管理单位在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起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的，视监理人违约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4) 负责现场人员到位考勤的监理人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4、监理单位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为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人员及安全监理人员应长驻施工现场，如发生以下情况按相应条款处理：

(1) 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人员及安全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应向建设管理单位请假，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两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以下标准的罚款：总监（总监代表）3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人员及安全监理人员 2000 元/人·天。

(2) 总监应参加监理例会、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专题会议，确有原因无法参加应事先向建设管理单位请假，如无故缺席会议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3) 三次发生上述第 2 点情形的，视监理人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因伤病住院的监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及时报告建设管理单位，同时必须在 7 天内补充相应人员；否则，按超过天数处以 1000 元/人·天的罚款。

5、发生上述处罚情形时，由工程部收集图文资料、提出处罚意见，经有关部门会办后，报请公司领导审批。

6、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工程管理奖罚专责小组做出处罚意见的最终认定、签署。

- 7、处罚决定形成后，发报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 8、处罚款在当月计量中单独计列，支付时扣除。
- 9、监理费结算中扣除累积的监理人员管理处罚金。

五、现场监理工作考核处罚措施

1、除以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监理人员管理奖罚措施外，建设管理单位还对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作实行考核，考核内容、处罚办法如下表：

现场监理工作考核处罚表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罚款办法	罚款
一、监理质量 安全保证 体系	人员情况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变换监理人员	1000/人
		2、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变换监理人员或变换人员超过规定的人次	2000元/人
		3、监理人员先期离开而监理部隐而不报或不按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	500元/天/人
		4、监理人员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操作技能清退出场	500元/天/人
		5、监理人员工作期间不佩带标志牌	300元/次
		6、监理人员不能积极主动工作	300元/次
		7、监理人员工作期间未经同意请假	300元/次
二、监理 合同履行 情况	设备情况	1、未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配置足够必要的试验检测等设备而影响工作	1000元/天
		2、因设备管理、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设备而影响工作	500元/天
	岗位职责	1、监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500元/人
		2、未对监理工作进行交底或交底不清	300元/人
		3、监理人对监理工作可能出现的问题无预防和纠正措施	500元/次
		4、监理人未对自身的监理工作制定考核制度	2000元/次
		5、监理人未建立切实可行的信息传递渠道	300元/次

	6、监理人中外方、联合体各成员间协调机制不健全影响监理工作落实	500 元/人
计划 落实 与工 作考 核	1、监理人未做到事前监理，未全面采取预控措施	1000 元/次
	2、监理工程师未对主要监理工作进行有效控制	1000 元/次
	3、监理工作未按标准和要求进行	500 元/次
	4、监理人未对监理人员的工作和纪律进行严格考核	500 元/次
	5、监理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	500 元/次
	6、监理人信息渠道不畅通	300 元/次
二 、 质 量 控 制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资料或经监理签认的测量资料存在错误	1000 元/次
	2、施工承包人施工放线出现错误而监理未及时发现	300 元/次
	3、监理人员不进行实际的测量复核	500 元/次
	4、监理人员对施工承包人施工控制桩点的情况不清楚	300 元/次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3.2.5项规定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30 分 资信标: 40 分 经济标: 30 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30 分)	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40 分)	详见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30 分)	详见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5 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施工过程地下管线保护及施工偏差控制措施 (5 分)	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控制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措施为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措施为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措施为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措施为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措施为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对施工过程中所涉管线及施工偏差进行有效管控，技术团队及技术装备配备合理可靠，控制措施和人力物力配置有针对性，能有效识别和规避施工过程的风险，控制施工的偏差。 措施为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40分)	同类业绩 (8分)	<p>投标人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通信类相关专业监理项目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8分。</p> <p>备注：类似项目为包含通信管沟工程、通信网络线路整治、通信杆安装等通信类实施内容的建设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主要约定内容页、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获奖 (12分)	<p>投标人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建设工程类奖项的：</p> <p>①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②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12分。</p> <p>评分说明：</p> <p>（1）建设工程类奖项指：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或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等同于类似工程评价奖项。</p> <p>（2）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的评价奖项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3）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如奖项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址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p>
		企业信誉 (6分)	<p>投标人连续6年（须含2024年）获得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得6分，连续3~5年（须含2024年）获得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得3分，连续1~2年（须含2024年）获得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得1分。</p> <p>评分说明：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企业自身（不计算其分公司或子公司），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上述网页截图或打印件的不予计分）。</p>

		监理机构管理人员 (14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的其他监理人员中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不能兼任，一人多证的不累计计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即2025年9-11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此区间内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投标报价 (30分)	监理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30 - \text{各投标人偏差率} \times C$ C: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C=0.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C=0.25。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偿使用权费用、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有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若投标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作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3. 2 监理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3. 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4. 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 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项规定的相关内容
3. 7.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7.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2 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罗定市泷泽投资有限公司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罗定市范围内适合改造的 7108 个停车泊位相关设备及配套建设智能停车管理车位和停车管理系统，并完成项目用户需求书所有需求内容。分三年建设，具体位置可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逐步安装设备，首批安装运营 2000 个停车泊位。
4. 工作内容：
 -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支付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 (2)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 (3) 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
 - (4) 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1：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大写_____）；签约监理费下浮率：____%
(大写_____)；合同价=监理费最高限价 70 万元×(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监理费最高限价在本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内不作调整，监理不因设计调整增加监理费用。若发包人在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额外增加工程投资需监理或超出招标建设范围的，由双方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另行支付监理费。

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监理人应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同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

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

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關服務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和附件（含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协议）以及构成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2) 监理规范；
- (3) 专用条件合同条款；
- (4) 通用条件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施工准备阶段

2.1.1.1 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2.1.1.2 配合业主办理有关建筑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2.1.1.3 协助业主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报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2.1.1.4 协助业主办理经设计单位盖设计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批复通过文件。

2.1.1.5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2.1.1.6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2.1.2 施工阶段。

- 2.1.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2.1.2.2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 2.1.2.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 2.1.2.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 2.1.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 2.1.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 2.1.2.7 监理工程师必须定期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2.1.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 2.1.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 2.1.2.10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 2.1.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 2.1.2.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 2.1.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 2.1.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 2.1.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2.1.2.16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日志，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 2.1.2.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

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2.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2.1.2.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2.1.3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5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检测等的监理；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2.1.2 委托人和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4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2.2.1.5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2.2.1.6 当地现场预算和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2.2.1.7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1.8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现行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理由充分并经委托人同意。

补充条款：

2.3.6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云建通〔2022〕22号文规定，除不可抗力等客观条件影响外（如主管部门打卡系统网络出错、项目部停电、项目停工等），项目总监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90%以上，项目总

监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60%以上。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如不能达到上述标准，按 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90%（到位率由发包人派驻工程师考核）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与每月不达标违约金2000 元/天叠加计算，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90%则按合同价的1%支付总违约金，已抵扣部分不重复计算）；违约金可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抵扣。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承包人拒不调换的，监理人可报由委托人处理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其它；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认证会 3 日前提供；以上各项材料的份数一式三份，并视委托人实际需求而相应提供。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对有关文件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予以保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

2.8 监理人的义务补充以下内容：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 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监理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发包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监理人任何经济损失，监理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责任比例

增加条款：

4.1.2 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人监理不力，导致工期滞后的，工期每滞后 1 天，从监理酬金中处罚违约金 2000 元/天，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4.1.3 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工程变更等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即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应限期改正；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2 次的，从第 3 次开始须从监理酬金中处罚违约金 5000 元/次。

4.1.4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监到岗率如不能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60% 以上的，在当月的监理酬金中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人当期的监理酬金中扣除。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不计滞纳金或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汇率为：__/_。

5.2 支付酬金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按批次支付：

每批次的付款独立进行，互不影响。乙方就设备供应商某一批次履行交付和交付使用验收义务后，方有权获得该批次对应的监理款。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期对应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每批次第一期监理费用为该批次设备已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开箱检验，确认外观及相关产品合格证书、数量无误、并完成安装及经项目监理单位确认并正常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该批次监理费的 50%；即该次应付监理费用=监理合同价/7108*该批次正常交付使用的停车泊位数*50%

每批次第二期监理费用为该批次设备自验收交付使用运营满 365 个自然日后，由项目监理单位确认设备正常仍使用后，甲方支付该批次监理费的 47%。即该次应付监理费用=监理合同价/7108*该批次仍正常使用的停车泊位数*47%。每批次余下 3% 监理费用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申请支付。

付款方式：（1）银行转账支付。（2）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该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给乙方作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补充：1、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资金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若发包人因资金原因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监理合同，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若发包人支付的款项为财政资金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款。

6.2 变更

通用条件 6.2.2 修改为：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如招标范围内要求完成的监理环节工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且不另增加监理费。

通用条件 6.2.3 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因此而额外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不另增加监理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次监理服务不作增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正常工作量减少的酬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预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确具体金额）。

6.3 暂停与解除

6.3.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或监理人履职不力等原因，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3)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阶段的监理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暂停履行期间或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

8.4 奖励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

8.9 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约定：监理人必须为其聘请的人员缴纳社保，并为整个施工期间进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相关保险，前述所有保险费用由

监理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保修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承担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如委托人已代为承担的，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8.10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当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不一致时，均以专用条件为准。

8.11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设履约担保。

8.12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8.13 监管实施：

(1) 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由业主单位负责；业主单位派员定时或不定时对施工现场检查，对监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查证核实后，填写《监理违约通知单》及整改通知书，监理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可书面报告提交业主单位。

(2) 所有违约金用从监理进度款中扣除，后续工作仍按有关规范、标准办理。

(3) 对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相关条款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施工准备阶段：（1）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2）协助委托人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请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3）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订手续。（4）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委托人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A-4 施工阶段：按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2）组织建立管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3）每周总监主持工程监理会议，督促落实各项施工工作；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会议，提出监理意见。（4）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5）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6）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7）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8）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9）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10）审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资质。（11）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12）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13）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14）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15）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16）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档归类工作。（17）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

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18）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19）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A-5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6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资金支付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造价咨询过程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实际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风险防控，促进承发包方规范履职，廉洁从业，保证“工程优质、人员优秀、资金安全”，有效实现投资目标，保护承发包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纪委廉洁建设有关规定，委托人（甲方）罗定市泷泽投资有限公司与监理人（乙方）_____就《_____合同》》及相关联的建设工程项目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 （二）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前述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守信的原则，不得就前述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和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达成私下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廉洁信息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及监督方式。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和举报，相关部门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 （六）不得与相关权利方和利益方勾肩搭背，内外勾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非法谋利。
- （七）不得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本建设工程项目业务活动。
- （八）不得干扰、妨碍查处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领导人员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甲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 甲方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与本工程建设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的礼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高档办公用品、土特产、通讯和交通工具、不动产、住房装修，或者宴请、外出旅游、消费娱乐等非正当利益；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借本工程建设之机，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五) 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六) 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安排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施工队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前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八) 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甲方内部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领导人员和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相关人员”）应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在工程招投标阶段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章党纪规定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平、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

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因前述合同履行向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有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不动产、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不得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六）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就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八）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应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依据国家和甲方招投标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对本廉洁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

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8 份，由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仅供参考)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 七、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八、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罗定市泷泽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报价参与竞争获取该项目监理。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现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我方承诺：

-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 3.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 6.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 7.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报价表》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监理服务期限	1080 个日历天	

备注：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印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表》，并对上传的文件资料承担责任，如未提供报价表或报价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此次报价无效。
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罗定市泷泽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__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建设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云

浮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 2、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格式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 证书编号		
...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下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总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证（如有）等，其他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六：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拟派为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
目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七：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罗定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监理

姓名	拟任岗位	注册岗位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号		
		职称级别及证书号	注册证号或执业证书号或监理或监理员培训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监理班子机构人员下附证件资料。				

说明：于本表格后面附下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执业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培训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其他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要联系人及其职务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下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④“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⑤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⑥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贵单位（收款人开户名称：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号：80020000018868741，开户行：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五、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